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26 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08,760 股，最高成交价为 3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9,983,116.1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该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810.5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1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6,600,000.00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26,600,000.00 份，实际缴款人数 40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8-11 号）。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9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208,76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以上持

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